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u>姓</u> _____ <u>名</u>	<u>出生年月日</u>	<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	<u>住(居)所、聯絡電話</u>
<u>※申請人</u>			※地址：_____ ※電話：(H)_____ (O)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u>代理人</u> 與申請人之關係 ()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O)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u>輔佐人</u> 與申請人之關係 ()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O)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請人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請先至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 https://near.archives.gov.tw/ 查詢檔案目錄填入		※申請項目(可複選) 【閱覽、抄錄】【複製】
	檔號或文件名稱、或被告姓名及案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1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2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刊物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_____			
此致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詳背面填寫說明)

填 寫 說 明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
- 五、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六、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予駁回。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九、閱覽、抄錄檔案，每 2 小時 20 元，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費；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A4 (含) 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 2 元；A3 尺寸，每張新臺幣 3 元，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
 - (二)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A4 (含) 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 2 元；A3 尺寸，每張新臺幣 3 元，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 十、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地址：臺北市延平南路一四三號五樓，電話：(0二)二三八九八五八二。
智財分署帳號：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三〇一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二七〇四五〇。
- 十一、本署檔案應用閱覽處所：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27 號，本署為民服務中心；電話：(02)23713261 轉 8423。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4 時至 17 時；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 十二、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